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辦理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
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簡章

一、依據：

- (一) 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 (二) 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
- (三) 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0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373 號函辦理

二、班別名稱：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三、招生師資類科、學科、領域及群科別：中等學校語文領域客語文專長師資培育

四、招生人數：25 人（未達 15 人本校保留開班權利）

五、招生對象（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者，恕不退還報名文件及報名費用※**

具大學學歷、語言認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以具備 B 班資格（具本土語文專長者）標準者優先錄取。

※依國民教育法第 24 條第 4 項規定，具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格者，免檢具客語中級以上能力證明。

※招生對象之年資採計，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共同條件	
招收對象	1. 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具有 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 。
	2. 語言認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 中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具本土語文專長者（B 班）
	1. 最近 5 年內 （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客語文）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 。
	2. 除於中等學校實際從事客語文教學工作之年資外，得併計國民小學教育階段之同語文教學年資。

六、開設課程：

(一) 專門課程：至少 40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語言學知識	語言學概論	2	36	必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1)	2	36	選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2)	2	36	
	客語語音	2	36	
	語言與文化	2	36	
	臺灣語言概論	2	36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語聽講	2	36	必修
	客語讀寫	2	36	
	客語拼音	2	36	
	客語文創作	2	36	選修
	客語文翻譯	2	36	
	客語內部差異	2	36	
客家文化與文學 (10 學分)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36	必修
	客家民俗	2	36	選修
	客家婦女	2	36	
	世界客家	2	36	
	客家文學	2	36	
	客家文化消費	2	36	
	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	2	36	
	客家民族誌概論	2	36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	2	36	
	客家飲食與疾病	2	36	
	海外客閩人物概論	2	36	
客語教學領域 (6 學分)	客語語法教學	2	36	選修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	2	36	
	客華雙語教學策略	2	36	
	雙/多語班級經營及文化融入教學	2	36	
	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	2	36	

(二) 教育專業課程：至少 26 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教育基礎	教育概論	2	36	必修 4 科， 應修至少 8 學分
	教育哲學	2	36	
	教育心理學	2	36	
	教育社會學	2	36	
	學校行政	2	36	
教育方法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36	必修 4 科， 應修至少 8 學分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36	
	教學原理	2	36	
	學習評量	2	36	
	班級經營	2	36	
	教育議題專題	2	36	
教育實踐	客語文教材教法	2	36	必修 8 學分
	客語文教學實習	2	36	
	適性教學	2	36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上課時數	備註
	戶外教育	2	36	

七、師資：

(一) 專門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利亮時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兼所長	專任	世界客家	2
				海外客閩人物概論	2
吳中杰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語言學概論	2
				雙/多語班級經營及文化融入教學	2
				客華雙語教學策略	2
				客語語音	2
				客語內部差異	2
林淑鈴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客家婦女	2
				客家文化消費	2
				客家飲食與疾病	2
洪馨蘭	客家文化研究所	教授	專任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1)	2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2)	2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	2
				客家民族誌概論	2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	2
				客家民俗	2
鍾鎮城	華語文教學研究所	教授	專任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	2
陳茂勳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兼任	語言與文化	2
				臺灣語言概論	2
				客語語法教學	2
胡凱閔	國文學系	助理教授	兼任	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	2
邱曉玲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兼任	客語文翻譯	2
邱坤玉	客家文化研究所	助理教授	兼任	客語讀寫	2
鍾振斌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聽講	2
吳秀媛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拼音	2
				客家文學	2
謝惠如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文創作	2

(二) 教育專業課程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吳明隆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教育概論	2
				班級經營	2
黃綯質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助理教授	專任	教育心理學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方金雅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教學原理	2

授課教師	所屬系所	職稱	專(兼)任	科目名稱	學分數
				適性教學	2
陳建銘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助理教授	兼任	教育哲學	2
				學校行政	2
蘇素美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周新富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副教授	兼任	教育社會學	2
涂金堂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教授	專任	學習評量	2
呂瑞芬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講師	兼任	教育議題專題	2
黃琴扉	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	副教授	兼任	戶外教育	2
鍾采芬	客家文化研究所	講師	兼任	客語文教材教法	2
				客語文教學實習	2

八、圖書：

本校圖書館藏大類統計：自然科學類 39,325、應用科學類 35,158、社會科學類 103,474、哲學類 27,217、史地類 42,604、藝術類 32,129、語言文學類 100,889、雙語教學類 130,522。

九、儀器設備：

現有教學設備：桌上型、筆記型電腦、數位講桌、投影機、投影幕等

十、開班日期：

預計於 113年9月中 開課，惟實際開課日期另行通知錄取學員

第 1 階段：113年9月至114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2 階段：114年2月至114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3 階段：114年7月至114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 4 階段：114年9月至115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5 階段：115年2月至115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6 階段：115年7月至115年8月，暑期週一至週五

第 7 階段：115年9月至116年1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

第 8 階段：116年2月至116年6月，學期中週一至週六（暫定）

十一、教學時間：

◆學期間：週一至週六，平日晚間 18:30~21:30、週六 09:00~16:30

◆暑假：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12:00、下午 13:30~16:30

◆部分課程利用週末及寒假補足課程。

◆依本班行事曆進行（本校保留課程時間異動權利）

十二、教學地點：本校和平校區（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依教育部 111 年 3 月 31 日臺教師(二)字第 11126011377 號函，於確保學生學習品質及權益下，本專班部分課程得視課程規劃、疫情發展等因素改採遠距教學方式實施。

十三、修業年限：2~3 年（視學員個人修課情形而定）

十四、收費標準：

（一）報名及審查費：新臺幣 1,500 元整

（二）學分費：每學分新臺幣 4,500 元整

※依「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第 16 點規定略以，配合國家語言政策，自 111 年 9 月 1 日起，實際就讀本班且修習科目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依修習學分數，得向教育部申請獎助金，每學分最高補助 2,000 元。由本校於每年 2 月 1 日至 4 月 30 日及 8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間造冊請領，再轉致學員。
 ※客家委員會除就教育部補助之學分費差額提供獎助金外，並提供交通費定額補助（每人每學期 2 萬 2,500 元），其相關規定由該會另行公告。

十五、招生方式：

（一）報名方式：

1.報名及繳件時間：自公告 20 日後受理報名，預計 **113 年 7 月 22 日（一）至 113 年 8 月 2 日（五）止**

2.繳件方式：

（1）現場報名：親送至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和平校區教育大樓 1 樓—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件時間：上述期限內週一至週五：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00 至 17:00，週一至週四另開放夜間報名時間至晚上 21:00。

（2）通信報名（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至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收。

3.報名費匯票：匯票金額新臺幣 1,500 元整（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4.貼足普通掛號 44 元郵資標準信封一個（請填妥收件人姓名地址），供寄發成績單使用（回郵信封）。

（二）甄選方式：

僅書面資料審查（佔 100%）	備註說明
1.報名表（附件 1）	★必備 （簡章附件 1）
2.學士（含）以上學歷證書影本	★必備
3.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級以上之能力證影本	★必備
4.最近 5 年內（報名截止時間往前推算 5 年）曾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且現職之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服務證明書及在職證明書。	★必備，請依報考班別檢附相關資料
5.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附件 2）	★必備 （簡章附件 2）
6.學分抵免申請表（附件 3） （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無者免付 （簡章附件 3）
7.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	☆無者免付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審查資料如需留存，請自行備份，繳交之審查資料概不退還。

※請將資料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 B4 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簡章附件 4）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

（三）放榜日期及成績複查：

1.放榜日期：**113 年 8 月 16 日**

2. 備取：預定 113 年 8 月 26 日通知備取生。
3. 放榜後，以電子信箱寄發錄取通知、繳費須知、就讀意願回函。
4. 成績複查：放榜後 3 天內，以書面提出成績複查，口頭申請或逾期申請複查，概不受理。

(四) 錄取方式及標準：

僅書面資料審查 (佔 100%)	
1.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2.同分者依年資、證照比序錄取。	
3.公告正取生，應於規定期間內向本校辦理報到及繳費。逾期未報到者視同自願放棄，其名額由備取者依序遞補，遞補期限至開課日止。	

(五) 正取生報到手續

1. 繳交學分費：依每一階段實際開課之學分數繳交。
2. 開課日期：預計 **113 年 9 月中旬**，持繳費證明於開課當天查驗。
3. 逾期未寄回函及繳費者以自動放棄資格論，另以備取生遞補。

(六) 備取生報到：

於正取生報到後於本校進修學院網站公告缺額，並個別通知備取生於限期內報到，限期內未報到者視同放棄，本校有權依序遞補。

十六、辦理單位：

教學單位	客家文化研究所 所長：利亮時 承辦人：羅偉嘉先生，電話：07-7172930 轉 2541
行政單位	進修學院 院長：姚村雄 企劃推廣組 組長：蔡頌德 承辦人：莊美儀小姐，電話：07-7172930 轉 3664

十七、教育實習學校：

- (一) 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教育實習辦法」辦理。
- (二) 依師資培育法第 8 條之 1 規定，及教育部 111 年 3 月 8 日師資培育審議會第 114 次會議審議通過之資格條件：最近 5 年內於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從事本土語文(客語文)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代理教師實際服務累計滿 6 學期以上，表現優良，教學演示及格者，得免教育實習。
- (三)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者，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八、本校中等學校任教科別專門科目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臺教師 (二)字第 1120025092 號函同意核定

領域專長名稱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家語文專長			
要求學生最低應修畢總學分數	40	本校開設課程總學分數	56		
領域核心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學生最低應修學分數	40

領域核心課程本校 開設學分數	-	領域內跨科課程本 校開設學分數	-	主修專長課程本校 開設學分數	56
-------------------	---	--------------------	---	-------------------	----

本校培育之學系所		客家文化研究所			
----------	--	---------	--	--	--

課程類別			科目內容			
類別名稱	學生最低 需修習學 分數	學校開 設課程 學分數	科目名稱	學分數	必/選修	備註
語言學知識	12	12	語言學概論	2	必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1)	2	選修	
			臺灣客家文化及語言田野調查(2)	2	選修	
			客語語音	2	選修	
			語言與文化	2	選修	
			臺灣語言概論	2	選修	
客語文 溝通能力	12	12	客語聽講	2	必修	
			客語讀寫	2	必修	
			客語拼音	2	必修	
			客語文創作	2	選修	
			客語文翻譯	2	選修	
			客語內部差異	2	選修	
客家文化 與文學	10	22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2	必修	
			客家文學	2	選修	
			客家民俗	2	選修	
			客家婦女	2	選修	
			世界客家	2	選修	
			客家文化消費	2	選修	
			客家文化與社會變遷	2	選修	
			客家民族誌概論	2	選修	
			客家社團與政治參與	2	選修	
			客家飲食與疾病	2	選修	
			海外客閩人物概論	2	選修	
客語教學	6	10	客語語法教學	2	選修	
			客語復振與雙語教學導論	2	選修	
			客華雙語教學策略	2	選修	
			雙/多語班級經營及文化融入教學	2	選修	
			數位客華雙語教學實務	2	選修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課程涵蓋四大課程類別：「語言學知識」、「客語文溝通能力」、「客家文化與文學」，以及「客語教學」。
3. 本課程應修畢最低總學分數40學分(含)，須符合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其餘學分自由選修。
4. 本課程含必修課程五門課，共10學分。
5. 修習本專門課程者，應取得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通過教師資格考試與完成教育實習後，方能核發本土語文教師證書。
6. 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若取得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核發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語文溝通能力」類別課程至多8學分；具5年(含)以上客語教學年資者，檢具服務能力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語教學」類別課程至多4學分。

十九、其他注意事項：

- (一) 凡報名參加本學分班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可向報名取得其基本資料及相關檔案資料。考生報名僅作為本校招生及相關教育行政目的使用，其餘均依照「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
- (二) 考生繳驗（交）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偽（變）造、不實、不符報名資格或不被承認情事，本校將取消其入學或修讀資格，已修業者所修之學分本校概不予承認，已修畢者本校將追回註銷學分證明書，上述考生或學員不得要求退還已繳交之相關費用，本校並保留追究法律責任之權利。
- (三) 未達開班人數無法開班時本校有停班或異動開課時間之權利。
- (四) 國定假日、學校放假日，依老師授課狀況停課及補課；但遇颱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恕不補課（依行政院人事總局公告）。
- (五) 本課程為學分班課程，不授予學位，欲取得學位應經各入學考試後依規定辦理。
- (六) 本班學員錄取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轉學；學員如因退班申請退費，悉依「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第 17 條辦理。
 1. 學員自報名繳費後至開班上課日前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九成。自開班上課之日起算未逾全期三分之一申請退費者，退還已繳學分費、雜費等各項費用之半數。開班上課時間已逾全期三分之一始申請退費者，不予退還。
 2. 已繳代辦費應全額退還。但已購置成品者，發給成品。
 3.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上課，應全額退還已繳費用。

※申請退費請攜帶**收據正本**，違反者或逾期申請者，恕無法辦理退費事宜。
※註：本班僅收取學分費，未有雜費、代辦費等，上述用字係完整法條用字，故不做更動。
- (七) 出席時數及成績標準
 1. 出席時數
本班每堂登記出、缺席狀況。學員事前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於事前請假而缺席者為曠課，曠課 1 小時者作缺課 3 小時計；各科缺課時數超過每科時數之 1/2 者，則不發給學分證明書；本學院將不定期檢核學員出缺席情形。如：1 學分 18 小時的課，至多請滿 9 小時，超過 9 小時不發學分證明書。
 2. 成績標準
本班學員修業期滿成績合格者（各科目及格標準為 60 分）且未逾請假規定時數者，由本校發給學分證明書。
- (八) 本學分班學分**抵免**及修習完畢後之教師資格檢定相關規定，應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80062061C 號「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職前教育注意事項」、「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實施要點」及本校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相關規定與本校學則及客文所相關規定辦理。

※專門課程：取得一定等級語言能力證明者（客語文：中高級以上），得抵免

客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加具一定教學年資者（5 年），得再抵免客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

(九) 修畢規定之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 B班：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至少26學分及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至少40學分。

上述成績及格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由本校發給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及推廣教育學分證明書。

※教育專業課程「客語教材教法 2 學分」與「客語教學實習 2 學分」不得抵免

(十) 取得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始得參加教師資格考試，通過後得參加教育實習或教學演示，待教育實習及格或教學演示及格後，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教師證書。

(十一) 考生如對考試結果與考試相關事宜有疑義時，應於成績複查時間內書面敘明具體事實，並檢具佐證資料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由本校依相關規定處理；未具名之申訴案件一律不予處理。

(十二)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國立高雄師範大學相關規定或招生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 1)

姓名				(最近 3 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脫 帽照片一張)		
身份證字號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手機		生日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H)	(O)				
E-mail						
通訊地址	□□□□-□□□□					
緊急聯絡人	姓名		關係		聯絡電話	
	地址					
學士(含)以上學歷 畢業證書 (檢附畢業證書影本)	大學 科(系) 民國 年畢業					
檢附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證明書					
語言證 (檢附證書影本)	腔調別： 級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中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級 證書編號： 發證日期：					
主要工作經歷	學校(機構)名稱	單位/職稱	起迄年月	工作內容		
本土語文(客語文)教學工作年資合計：					年	
退費帳號 (僅限本人帳戶) (檢附帳戶影本封面)	銀行					
	(局)帳號					
註：因本校合作之金融機構為「台灣銀行」與「郵局」，故建請優先提供前開機構之帳戶以供入帳；若個人入帳之銀行帳戶非屬台灣銀行或郵局，退款須扣除 30 元匯款手續費。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3 學年度學士後教育學分班招生報名表 (附件 1)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影本務必清晰並請實貼)

1. 以上資料由本人確認無誤，錄取後經發現學經歷(力)證明文件與正本不符，本人同意負法律責任並同意取消錄取及入本學分班資格。
2. 本人同意並授權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使用本人所有報名資料於考試、報到及入學教務及學務資料使用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_____ (考生親簽)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
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一學分抵免申請表 (附件 3)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畢業學校及科系		聯絡方式									
				Email : 手機 :									
原校及格科目、學分		擬抵免校及格科目、學分		審核意見(本欄由負責單位填寫)									
原科目名稱	學分	本班科目名稱	學分	抵免學分審查									
				抵免審核情形	審核人員簽章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准抵免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抵免____學分 抵免之課程名稱：_____									
<p>★申請學分抵免須於報名時同時辦理申請，填妥以上資料並檢附相關課程資料，經申請人簽名始予受理，逾期恕不受理。</p> <p>★取得客家委員會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者，得抵免客語文溝通能力課程類別至多 8 學分。</p> <p>★具教學年資者(5 年以上者)，檢具服務證明書送審，得抵免客語教學課程類別至多 4 學分。</p>													
申請人親自簽名：_____													
◇以下由開班單位填寫													
核准抵免學分數			未來應修學分數										
核准抵免 專門課程			專門課程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必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選修課程_____學分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ext-align: center;"> <tr> <td>語言學知識</td> <td>客語文溝通能力</td> <td>客家文化與文學</td> <td>客家教學領域</td> </tr> <tr> <td> </td> <td> </td> <td> </td> <td> </td> </tr> </table>			語言學知識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教學領域				
語言學知識	客語文溝通能力	客家文化與文學	客家教學領域										
總計核准抵免_____學分		承辦人：		系所主管簽章									

寄件人資訊

附件4

姓名：

行動電話：

聯絡地址：

80201 高雄市苓雅區和平一路 116 號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進修學院企劃推廣組 收

【113 學年度中等學校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

1	報名表(務必黏貼照片)+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學士(含)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3	語言證證書中級以上影本(客語文)
4	學習計畫書(含個人自傳及資歷與報考動機)
5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資料
6	報名費匯票(抬頭：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7	學分抵免申請表(需檢附成績單正本及授課大綱【須含課程名稱、授課教師、教學進度及參考書目】)

以上文件影本均須蓋「與正本相符」章，本人請簽名

※請檢核各項報名表件，並於最左欄空格處打「✓」。且請依上列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以迴紋針夾妥，按規定裝入B4信封(貼上報名專用信封標籤，如附件四)寄出，俾利查驗文件，資料不齊全或不合規定者，本校得不受理報名。